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连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1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8 年 7 月至今于南京财经大学担任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2018 年 1 月至今任独立学院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院长。现任上海麦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次，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出席率 100%，讨论内容涵盖定期报告、再融资等多项与公司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相关的议案。

根据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在 2023 年 9 月入职以来，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了客观谨慎的思考，从专业角度与现实情况出发，均投出了赞成票，未投出弃权票或反对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

2023 年，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会计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带头履行好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2023 年度，本人除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外，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等进行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并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详细回应、并及时落实和纠正，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自 2023 年 9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披露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持续关注公司预测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从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方式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而又专业的判断。经审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实，除公司为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

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本人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 年，本人审查了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认为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续任的独立董事，在其他独立董事的大力配合下，本人

积极支持公司安排，推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顺利完成换届。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公司制度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文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认真学习、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相关要求，继续以勤勉、审慎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职业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连军

2024年4月18日